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6-3901249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309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1年度國中小教師兼主任介聘調動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監察院100年8月3日院台業三字第1000108447號函暨教育部100年7月15日臺國(四)字第1000110369B號函：如藉所訂定之「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，得優先介聘」相關規定，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，應屬違法，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，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；復教育部95年6月15日台國(四)字第0950081138號函文屏東縣政府，指出屏東縣所訂「屏東縣國民小學主任申請介聘他縣校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屏東縣國民中學主任申請介聘他縣校服務作業要點」違反相關法令並要求停止適用。
- 二、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視規模大小，酌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或教導處、總務處，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職員由校長遴用，均應報直轄市



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」。

三、爰旨揭本市國中小教師兼主任介聘調動方式，回歸教師介聘調動辦理，並訂定於本局101年3月19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221314 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，依前揭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主任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聘兼之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縣教師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2012-04-23
14:52:39
文章

訂

線